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二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1

EB124/32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的报告<sup>1</sup>

### 烟草制品管制

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sup>2</sup>  
2007 年 7 月 25-27 日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

### 减少危害与无烟烟草制品：管制建议与研究需要

#### 主要建议

1. 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建议开展研究，确定是否和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使用无烟烟草作为戒烟的辅助工具，以及将无烟烟草称为减少危害的手段是否会怂恿开始吸烟或使用无烟烟草。

#### 对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意义

2. 来自瑞典的调查数据显示吸食无烟烟草导致吸烟者戒烟，但无烟烟草使用引致戒断抽吸卷烟的证据不够充分。亦有相反的证据显示无烟烟草的使用助长了燃烧型烟草制品的流行。鉴于无烟烟草制品的构成、毒性和各地使用模式差异很大，不宜将无烟烟草视为单一制品。

3. 应由独立的政府科学机构全面监管所有无烟烟草制品。监控的内容必须包括制造商披露烟草制品的成分。宣称接触程度降低可能会被解释为有助于减少危害，因此，必须在有证据显示确能降低风险的情况下才能如此宣称。

<sup>1</sup> 《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规定，总干事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专家委员会会议报告，包括对各专家委员会报告涉及问题的看法及对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科研小组、合作机构以及其他合作机制条例》规定，对这类小组，总干事应在适用和尽量可行的情况下，沿用对专家委员会的原则和规则。

<sup>2</sup> 《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丛刊》，第 951 期，付印中。

4. 考虑到无烟制品的构成、使用模式和客户特点存在很大差异，必须针对不同人群实行公共卫生政策。必须继续检测和测量无烟烟草制品的成分和释放物，以查明地区间差异。应认真对待产品特征和风险、人群使用烟草的模式、社会和文化差异以及广告用语，以便评估具体的无烟烟草制品在减少危害方面的潜力。

### **对本组织规划的影响**

5. 鉴于无烟烟草制品的成分和特征迥异，世卫组织应支持针对具体制品对个人和人群的影响问题进行研究。需要更好地了解无烟烟草制品的作用以及为改变这些作用可以进行何种调整，以便政府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应继续研究使用无烟烟草制品对个人和人群的健康危害和风险。

## **“安全防火” 卷烟：如何降低点燃倾向**

### **主要建议**

6. 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建议各会员国采用诸如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所制定的标准。

### **对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意义**

7. 需要开展研究，确保降低点燃倾向规定的有效性，并应研究卷烟设计变化造成的影响，为进一步制定政策奠定基础。其它国家应像已实行降低点燃倾向政策的国家一样，要求烟草制造商检测点燃力度，向有关当局报告情况，并划拨研究和实施资金。

8. 需要监督、报告和记录降低点燃倾向技术的有效性，以便减少卷烟引起的火灾造成的死亡、伤害和财产损失。进行这样的监督将增强公众的信任，有助于制定更有效的政策。

9. 应禁止宣称使用降低点燃倾向的产品将会减少风险的说法，因为此种说法可能会使消费者认为总体健康风险降低。应继续实行公众教育规划，向消费者宣讲烟草制品可能会致命，并呼呼吸烟者戒烟。这类规划还应包括开展教育运动，向公众讲解如何防范火灾。

### **对本组织规划的影响**

10. 鉴于目前已有降低点燃倾向的有用技术，会员国应该要求，按照美国国家标准与

技术研究院的标准或按照已证实有效的任何其它标准，卷烟具有降低点燃倾向的特点。国家以及国内辖区应保留根据有效的人群数据更改标准的权利。应在政策中要求烟草制造商委托按国际标准组织第 17025 号标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获得认可的独立实验室进行检测。世卫组织应促进落实这类政策并支持发展更有效的手段降低卷烟引起的火灾所造成的损失。

## 关于法定减少卷烟烟雾毒物的建议：烟草特定的亚硝胺与其它一些成分

### 主要建议

11. 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建议采用新的监管战略，确定产品性能标准，要求披露释放物，规定必须降低在标准化条件下的毒物水平，并禁止销售未达到这些固定标准水平的品牌。这一做法类似于对多数消费品的监管。对多数消费品的监管做法是，作为良好生产程序的一部分，尽量降低产品的毒物水平。此项建议的一项关键内容是规定禁止对公众宣称这些水平与人类接触或风险相关，并禁止按毒物含量对产品进行任何排名。

12. 应使用卷烟烟雾每毫克尼古丁毒物含量对不同的毒物水平进行比较，重点是注意在标准化条件下卷烟的毒性，并避免将其用作接触值。应根据多项标准选择毒物，其中最重要的标准是毒性证据。

13. 拟议管制战略的主要目标是，降低市场上准予销售的卷烟的烟雾在标准条件下毒物成分的测定水平，辅助目标则是防止高于市面上现有品牌所含烟雾毒物水平的卷烟进入任何市场。

### 对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意义

14. 监管机构应考虑采用新的监管战略，防止在广告中宣传每支卷烟的含焦量以及尼古丁和一氧化碳含量的做法继续造成伤害，并采用类似于对其它消费品毒物水平的管制方法，以减少烟雾中已知的毒物水平。应分阶段落实所建议的监管战略，在最初阶段应要求卷烟制造商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毒物水平。然后，应规定毒物限额，禁止销售超过限额的品牌。最后，应强制实施毒物水平规定，取缔违规品牌。

15. 如果对标准条件下的烟雾毒物水平进行任何监管，应禁止利用检测结果、根据检测水平排列的品牌名次或宣称某一品牌达到政府监管标准，将其作为风险或接触指标。监管机构有义务确保不得发生像以前那样利用检测结果误导公众的现象。

## 对本组织规划的影响

16. 鉴于目前允许在广告中宣传每支卷烟毒物释放量的做法造成了有害后果，世卫组织应提倡迅速采用所推荐的新的监管战略取代当前的做法。对卷烟实行管制，要求必须降低卷烟烟雾中每毫克尼古丁的毒物含量，是与要求降低人类使用的产品中已知毒物水平的其它管制做法相一致的。《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确定需要对烟草制品进行管制。

## 关于机器抽吸卷烟模式的建议

### 主要建议

17. 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在对几种机器吸烟模式进行评估后，建议国际标准化组织选用加拿大“强烈”吸烟模式作为机器吸烟模式标准。

### 对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意义

18. 继续误用按国际标准化组织目前模式测定的“每支卷烟含量”有损公众健康，导致无法充分描述不同产品的烟雾。而加拿大模式检测的是较强烈的吸烟条件，可以较好地描述卷烟烟雾对公众健康的影响。例如，可以采用此模式测定的含量制定产品性能标准。

19. 可以通过检测机器吸烟结果确定卷烟释放物，以便进行设计和监管，但此种检测的目的并不是确定人类接触或风险值，因此不能被可靠地用作人类接触或风险值。所以，应慎重行事，避免消费者误将这些检测值作为不同的接触或风险值。

## 对本组织规划的影响

20. 正如《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那样，准确描述烟草制品和向监管机构披露情况对烟草制品的管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采用能够更好地描述不同制品产生的烟雾的模式对改善公众健康十分重要，有助于降低释放物中已知有毒成分的水平。世卫组织必须继续支持世卫组织烟草制品管制研究小组提出的将新的机器吸烟模式予以标准化的建议。

= = =